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69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6
一、开启全新征程，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	6
（一）发展基础	6
（二）发展环境	12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
（四）发展目标	15
二、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五育并举	18
（一）构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8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9
（三）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21
三、优化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各类教育	21
（一）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21
（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2
（三）加快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	22
（四）加快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23
（五）加快特殊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23
四、聚焦开放多元，丰富服务全民内涵	24
（一）拓展终身学习教育渠道	24
（二）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25

(三) 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应用水平	26
五、突出人才兴教，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26
(一) 突出政治引领和师德建设	26
(二) 畅通校长教师专业发展通道	26
(三) 落实引才计划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27
(四) 优化师资配置和激励机制	28
(五) 完善教科研保障体系	28
六、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29
(一) 持续推进扩容增量	29
(二)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30
(三) 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31
(四) 完善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32
(五) 构筑教育开放发展新格局	32
七、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33
(一)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33
(二)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33
(三) 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34
(四) 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34
八、聚力党建强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35
(一)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机制体制	35
(二)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6
(三)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巩固提升党建质量	37

九、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38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
（二）加强经费保障.....	38
（三）加强督导问责.....	39
（四）营造良好氛围.....	39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鲤城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的关键五年。为巩固提升鲤城全省首批“教育强区”的发展内涵和水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打造现代化“教育强区”，根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开启全新征程，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区”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区全力打造“学在鲤城”就学环境，着力促进教育公平公正，提升优质教育总量，如期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稳步提升，居全市前列。2020年，学前三年教育适龄儿童入园率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2%；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98%；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196%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比率保持在95%以上，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普职比为6：4。先后获评福建省首批“教育强区”“教育工作先进区”“全国质量监测县级优秀组织奖”“省级学校安全示范区”

“福建省第五届中小学生艺术节优秀组织奖”，通过“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国家实地核查等。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取得预期成效。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成立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区教育大会，出台《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鲤城区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教育补短板、高质量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出台《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实现所有公办学校都单独成立党组织，民办学校党组织全覆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培育一批党建典型和特色党建项目，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鲤城区实验小学和鲤城区通政中心小学三个党支部分别成功打造“党旗下的阳光卫士”、“我是‘末端’我落实”和“聚焦立德树人构建‘一体两翼’小学大思政工作格局”党建品牌。

教育投入主体实现多元化。坚持财政主渠道投入，优先安排教育经费预算，科学编制教育投入预算，按比例配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共经费区级配套资金，有效保障和促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实现教育经费投入的逐年增长和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稳步提高。2015年教育投入3.26亿元，2016年投入3.75亿元，2017年投入4.09亿元，2018年投入4.54亿元，2019年投入4.82亿元。财政教育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实现逐年增长，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

支出实现逐年增长，达到教育投入的“三个增长”要求。在确保区财政依法投入的基础上，不断拓宽教育筹资渠道，2016年至今，共筹集社会发展资金7822.38万元。成立鲤城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广大社会团体、知名企业家和社会贤达人士积极响应、慷慨捐资，首期筹集2.73亿元。

扩容提质取得明显进展。将项目建设作为教育发展重中之重，实施《鲤城区中小学五年建设规划》，密集推进相关项目建设。2015-2020年，完成新建校6所（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鲤城区第二实验小学、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鲤城区第六实验小学、江南经济适用房配套小学主体教学楼、泉州七中江南校区），改扩建项目7个（中山陶英小学教学综合楼、培新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新步小学教学综合楼、鲤城区实验小学笋浯校区、鲤城区第五实验小学教学综合楼、泉中职校实训楼、福师大泉州附中体育馆和图书楼），新增校舍面积23.34万平方米，新增体育场地面积4.85万平方米，新增学位14120个。重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3所幼儿园（延陵安置区配套幼儿园、珑玥湾配套幼儿园、珑璟湾配套幼儿园），新增幼儿学位630个。同时投入1500万元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师机比1:1的教师备课电脑配备，实现中小学所有教室及功能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

教育教学质量有新突破。中考“一均三率”居全市前三，本科上线率逐年稳步提升。五年来，泉州七中共有129名学子获五

科奥林匹克竞赛福建赛区一等奖，获奖人数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教科研工作成绩斐然，“十三五”期间完成国家级课题（含子课题）4项，省级84项，市级97项，区级248项，10项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入选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名单，我区教师在国家级、省级、市级业务评选活动中共有600多人次获奖。体育美育得到加强，开发艺术特色校本课程20多门，全区基本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多特色”的品牌效应，成功在全市率先举办2届中小学新春音乐会，有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6所，市级“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11所，市级“书法教育示范学校”8所。泉州七中“机器人工作室”、泉州六中“李尧宝刻纸”、鲤城区实验小学“小刺桐”合唱团、通政中心小学“通政·海峡”少儿交响乐团、第二中心小学平民妙音民乐团、东门实验小学足球教学等均逐渐形成特色品牌，在省、市有较高影响力。

各类教育全面和谐发展。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实施第3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级示范园达26所（省级9所，市级3所，区级14所）；培育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11所。制定《鲤城区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区财政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机制，2020年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85%。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对江南新区部分学校进行更名升格。探索与高校合作办学模式，泉州十五中与福建师范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并更名为“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泉州六中

与泉州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开展区域性特色学科合作。加快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全区共有 2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省级评估验收，通过率位居全市首位。规范招生行为，推动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个及以上超大班额。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泉州七中顺利通过省一级达标高中复检并被确定为省示范性高中建设学校，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通过省二级达标高中校复评，泉州六中通过省三级达标高中校复评和省二级达标校资格审查。推动特殊教育加快发展。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职业教育”两头延伸。鲤城区实验小学、泉州市新村小学被确认为泉州市首批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基地校。泉州市新村小学被确认泉州市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试点校。依托鲤城区开智学校，成立鲤城区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承担全区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康复训练、家长教育等工作的巡回指导。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积极深化“职教集团”办学模式，泉中职校先后与 40 多家知名企业签订实习协议，并建立实训基地，建设省级以上对接产业的各类学科和专业（群）1 个，基本覆盖全区重点产业领域，先后被确定为福建省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特色校建设工程”B 类培育项目校，是泉州市退役军人技能和创业培训承训机构和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机构，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率均保持在 98% 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保持在 70% 以上。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有效盘活现有编制，优先保证教育使用编制补充教师。近5年，面向全省公开招聘新教师330名。开展“师德建设提升年”“师德建设优化年”“师德建设展示年”等活动，持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三名一训”工程，设立31个区级名师工作室，出台《鲤城区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培训，推动名师工作室有效运作。目前有市级及以上中小学教学名师27人、名校长（骨干校长）17人、学科带头人56人、特级教师4人，1名教师获评“全国模范教师”，共有349名教师近年来在部级、省、市优课、微课比赛中获奖。每年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前往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集中学习。联合相关部门建立我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德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推动校长（书记）带头上思政课，加强各学科教学与德育工作的融合，《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等课堂案例入选福建省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百堂示范课建设名单，7堂思政课示范课入选泉州市思想政治理论示范课。成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讲师团、未成年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目前我区有国家级心理咨询师47名，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4所，市级心理健康教育

特色学校 20 所。加强文明校园创建，全区共有省级“文明校园”8 所，市级“文明校园（单位）”27 所，区级“文明校园”16 所。

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有效完善。全面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在全市率先建立挂牌督导“663”工作机制，创新实施‘8+X’精准督导”，通过“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国家实地核查。完成 2 轮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责任督学工作待遇，举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高级研修班”2 次，开展鲤城区教育督导论文征文评选活动，编撰《督学在行动》28 刊。

校园综治安全有效筑牢防线。创新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1+X+志愿者”网格化管理模式，建立管理网格 60 余个，研发使用校园周边网格化管理系统 App，实现校园周边管理实时报送、全程跟踪，该管理模式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与公检法建立平安校园联防机制，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各校均聘请法制副校长定期到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推进综治安全法规、知识进校园进课堂。全区 49 所学校通过新一轮“平安校园”建设。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区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与不充分不平衡不适应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不充分主要体现在：“有学上”和“上好学”的压力同时存在。据预测，“十四五”期间，泉州市基础教育阶

段在校生将持续增长，其中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生分别增加11万人、7万人左右，我区是泉州的主城核心区，学位不足问题依然突出，难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不平衡主要体现在：优质教育资源在老城新区之间、学校之间配置不均衡。义务教育阶段，老城区挤、新区弱，“择校热”、大班额问题仍然较突出；新高考“走班选课”综合改革对教师、教学用房需求缺口较大；中小学教师总量不足、学科不够平衡；教师年龄结构不合理，顶岗合同教师队伍不稳定等问题依旧突出。不适应主要体现在：教育专业领军人才不足，部分学校校长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上的思维措施能力不足；职业教育与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仍不适应，教育服务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还不足，产教融合有待深化；专业链与产业链、人才链与创新链对接不够紧密，人才培养水平有待提升。

“十四五”时期，省委、市委、区委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赶超作为重大战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教育改革面临前所未有的新要求、新任务和新使命：一是我区面临古城新区协同发展和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机遇，对教育资源布局的优化配置、人才培养的结构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我区将继续面临更多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压力；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更加迅猛，人工智能、现代信息技术等前所未有地融入学习生活，亟需探索和应用教育新业态、新模式、新

技术和新手段；四是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利益主体更多元，利益需求更多样，迫切要求提供有质量而公平的教育服务。

（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更高质量、更加公平为核心，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打造“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提供强有力支撑，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实现教育现代化2035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彰显教育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

先手棋，主动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新期盼，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提高教育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立德树人。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基本素质、精神状态和健康人格，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回归育人初心，发展素质教育，构建和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育人责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终身发展。

——坚持教育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缩小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努力让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坚持服务发展。将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大局、纳入江南新区发展规划，深化校企合作内涵、提升合作层次，增 创产教融合发展新优势，推动教育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增强教育支撑创新发展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进育人方式、评价体系、管理体制 改革，优化教育结构体系，破解基础条件约束和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活力。

（四）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培育打造江南新区一批名校、优质校，全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锻造一批省、市有影响力的名校、名校长和名教师，缩小古城新区办学差距，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区，努力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构建与鲤城经济社会地位相匹配，与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服务鲤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治理更加系统完备、开放有序、高效公平，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指标水平和综合实力居全省、全市前列，打造“学在鲤城”“教在鲤城”的良好教育发展环境。

——**全面实现学前教育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全区适龄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巩固达100%以上，公办性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巩固在62%以上，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90%以上，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全覆盖。通过幼儿园“两普”示范区国家级验收评估。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机制更加健全。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安全保障措施更加完备，保教质量明显提升。

——**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99.5%以上，全面完成福建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质量评价监测体系更加健全，学生学业水平和身心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优质教育资源显著扩大，优质义务教育与城市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

——**全面提供优质多样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在198%以上；应届初中升入高中阶段完成率保持在96%以上，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普职比相当，中职、普高教

育保持协调发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泉州六中通过省二级达标高中省级评估验收，泉州七中通过省首批示范性高中评审、福师大泉州附中通过省一级达标高中评估验收，实现鲤城区公办完全中学均在省二级达标中学以上。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城市、产业发展能力与水平。支持泉中职校创建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契合，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深度对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职教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

——全面提供全纳有质量的特殊教育。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建立更加完善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让残疾儿童少年接受适合自身特点、有利于自身发展、有质量的教育。

——全面形成开放多元的终身教育体制。终身学习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更加健全，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全民终身学习机会不断扩大，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教育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形成政府高效服务、学校自主发展、社会多元参与的教育治理新体系。教育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依法行政、依法办学，教育经费投入

依法、足额、优先保障。教育用地、校园安全、教师编制、教师待遇得到优先保障。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家长、社会依法参与教育决策、管理、评价、监督的制度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二、坚持立德树人，扎实推进五育并举

（一）构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发挥全区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协调指导组和“1+1+N”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共同体作用，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构建各学段纵向衔接、学科横向贯通、校内外协同联动的学校德育工作体系。注重幼儿园德育工作。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教学比赛，开展优秀教学设计评选活动，以赛促优、以研提质，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

增强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实效。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四史”等学习教育，深化开展“永远跟党走”“追寻习近平总书记成长足迹”“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家风家训、文明礼仪和规范养成教育，加强校外教育、研学实践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积极培育德育特色项目，推进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持续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统筹推

进中小学校园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建设，注重校园特色文化涵育。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和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

配齐建强思政教师队伍。推动、督促各校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编制要求配齐思想政治课教师，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任职资格和退出机制。支持各校选聘一批思想政治课特聘教师。开展中小学思政教师培训，遴选建设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学名师工作室，评选一批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不断提升思政教育工作队伍整体素质。

（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让每位学生掌握1-3项运动技能。注重教体融合和学校体育文化建设，形成“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持续加大校园足球工作力度，促使校园足球普及和竞技水平同步提升。加强校园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校园体育竞赛体系，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联赛及活动。持续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92%以上。健全疾病预防体系，加强卫生与健康宣传教育，开展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扎实推进综合防控儿童

青少年近视工作，至 2023 年，力争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健全校园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抑郁症筛查机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长效机制。发挥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及学校心理咨询室的作用。每年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活动，确保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每年不少于 40 场。

提升学生美育素养。依托我区丰富的“世界文化遗产”资源，加强美育评价体系建设。配齐配好美育师资，改善美育场地器材建设配备，推动校内外美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构建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推进美育与学科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推进高雅艺术、非遗文化和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完善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加强美育教学质量评价。

提高学生劳动素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劳动教育模式，构建课堂教学、主题活动、家庭教育、基地实践“四位一体”推进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遴选一批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特色示范项目。出台《鲤城区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意见》，每年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劳动技能比赛，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和劳动体验，优化提升我区劳动技能展示活动品牌。加强劳动教育质量监控与督导评价，将劳动教育工作纳入对学校督导评估体系。

（三）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等文件精神，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家庭第一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拓展网络和新媒体家庭教育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家庭教育宣传实践、家庭教育理论研讨活动和学校德育优秀论文评选，提高家长的家教能力和亲子沟通水平以及教师的家校沟通能力。推动家校合作，规范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建设。持续举办“家长课堂”，开展“家庭教育”巡讲，建设一批家庭教育特色学校，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积极拓展延伸学校育人功能；强化政府教育职责，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净化社会风气，创建健康和谐的社会环境，为学校办学安全托底；落实社会协同育人责任，加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的互动、衔接及协同，构建学校和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家庭协同育人格局，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增强育人合力。

三、优化发展体系，全面提升各类教育

（一）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全覆盖，更好实现“幼有所育”。加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力度，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继续将普惠性幼儿园（含集体办幼儿园）纳入财政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范围，并根据实际逐

步提高补助标准 ,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完善幼儿园保教评估体系 ,支持区第五实验幼儿园、区第六实验幼儿园等一批幼儿园创建省、市级示范性幼儿园。积极创建“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 ,确保泉州市实验幼儿园、泉州市第一幼儿园等 7 所幼儿园完成各项实验任务并授牌。

（二）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念 ,深化育人方式改革 ,坚持五育并举 ,发展素质教育 ,推动完善学校课程管理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实施新老城区学校结对帮扶行动 ,进一步优化拓展“组团小片区”“名校办新校、一校多区”和“委托管理”办学模式新内涵。全面完成省“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加强优秀教学成果培育及应用推广 ,顺利完成第一、二批省义务教育教改示范校建设工作。开展义务教育质量常态化监测 ,强化结果运用 ,推动教育质量和水平提升。力争成为泉州市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监测培育对象。

（三）加快高中教育优质多样发展

落实新时代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 ,努力形成高中阶段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格局 ,实施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持续推动辖区高中校达标建设任务 ,加快学校软硬件建设 ,确保 2021 年底前泉州七中通过省示范性高中评审 ,2022 年初泉州六中通过

省二级达标高中省级评估验收，2022 年底前福师大泉州附中力争完成省一级达标高中申报工作。以达标、示范建设为载体，对接新高考综合改革，在学校管理制度、师资队伍、基础教育学科研究、教学教研、学生发展、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提升办学内涵，着力打造高中优质品牌。继续深化与高校合作办学内涵，加强与福建师范大学深度办学合作，全面提升福师大泉州附中内涵建设整体水平。

（四）加快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泉中职校在 2022 年申报创建福建省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力争在“十四五”创建福建省“双高”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贯彻上级产教融合的精神，在江南新区规划建设泉州职教产业园。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泉中职校与我区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共建的办学模式改革，重点建设兼具生产、教学、实训、研发等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探索“基础理论课程+实习+就业”的订单式校企合作新模式，鼓励毕业生参加高等职业院校选拔考试。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推行“二元”主导的现代学徒制和“冠名班”“订单班”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学校和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资源共享、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五）加快特殊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残疾学生入学安置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的残疾儿童筛查鉴定评估机制，为残疾

儿童提供合适的教育。办好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建好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基地校并发挥示范作用。进一步发挥我区特殊教育资源与指导中心作用，加强对全区随班就读工作实施指导和评价工作。深化推广应用“特殊教育多元化教学模式”，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头延伸，逐步扩大融合区域的范围。提升特殊教育教科研能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积极为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等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适龄残疾儿童平等受教育权利。

四、聚焦开放多元，丰富服务全民内涵

（一）拓展终身学习教育渠道

加强发展继续教育。依托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和开放大学大力发展成人本专科教育，开展针对职业、生活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办好区级职教中心，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充分利用职业学校的专业优势和丰富资源，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发挥区域内继续教育基地作用，普及开展继续教育工作，提升继续教育优质资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水平。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完善以鲤城社区学院为龙头、各街道社区学校为骨干、各社区学习点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基地。依托泉州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打造社区学习平台，推动社区教育资源

共建共享。建立专兼职社区教育师资库。开发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和教材，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

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加快推进老年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整合老年教育资源，进一步完善老年教育设施和场所，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依托区域内职业院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机构，面向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教育常态化培训和服务。到2025年，培育建设一批老年教育示范校，社区老年学校。

（二）提升终身教育服务能力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鲤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教育。

建设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鲤城开放大学建设，推动建成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探索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新模式，充分利用省市终身教育大数据平台在线精品资源及专业教学资源库，扩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增强终身学习数字服务能力。

加快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加快建设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拓宽学习通道和选择机会。

营造学习型社会建设氛围。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9·28 终身教育活动日”，开展全民学习主题活动，传播普及终身学习理念。定期开展“百姓学习之星”推选活动。开展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社区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构建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

（三）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应用水平

加强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持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传承国家语言文字文化。推进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言素养。依法加强社会用字监管，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五、突出人才兴教，打造专业教师队伍

（一）突出政治引领和师德建设

严格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继续实施“一年一主题”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落实师德师风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师培训，加强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强化协同育人，引导教师将立德树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全体教职员工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禁止有偿家教责任书。强化师德监督查处，对违反师德行为实行“零容忍”，对师德失范行为建立通报警示制度。

（二）畅通校长教师专业发展通道

深入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推进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分层分级遴选、培养、储备一批名师名校长人选，建立区级教育管理人才库。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鼓励老城区校长教师到江南新区交流。推进引入青蓝结对、导师引领、在岗实践、挂职培养、跟岗交流等方式提升校长教师专业培养成效。委托部属师范院校举办中小学校长高级异地研修班；举办学校德育专干、中层干部、教研员能力提升异地培训班；组织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到省内、外知名的中小学教学名师所在单位跟岗研修。完善“新任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的教师专业发展梯级培养体系。培养区级骨干教师300人，区级学科带头人50人，遴选、培养一批国家省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名校长人选。

（三）落实引才计划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工作力度，打造高端人才教师聚集高地。重视抓好泉籍优秀学子回流，多举措、多方式引进高水平硕士研究生和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深化“三教”改革，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探索“岗课赛证”融合，强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优化校企人员双向交流机制，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校企双主体的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立“双师”素养导向的新教师准入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探索行业与学校之间职称互认机制。完善职业学校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聘请机制和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畅通技术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通道。建立健全职

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企业派驻职业学校的“访问工程师”制度。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编制内聘用兼职教师财政支持政策。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制度，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和职业能力提升计划。力争在“十四五”期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5%以上。

（四）优化师资配置和激励机制

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强化教师岗位聘任和聘后管理。健全以区为主、动态调整的中小学教师编制保障机制，根据省定标准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岗位职数，改进教师招聘方式，强化紧缺学科师资补充，适应新高考要求优化高中师资补充，应对“全面二孩”入学高峰合理补充小学师资。健全完善顶岗合同制教师管理方式，探索推进国企身份顶岗合同教师试点工作，科学运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教师管理效率。健全注重教育教学实绩的收入分配机制，推动中小学绩效分配向班主任、超工作量教师、特殊教育教师、思政课教师倾斜。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五）完善教科研保障体系

全面加强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以“创办高水平标准化教师进修学校”为目标，到2022年全面实现办学标准化（示范性）的福建省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办学水平与服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

能力全面提高，建成集培训、教研、科研于一体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中心，为全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完善教研员队伍激励机制，适当提高教科研机构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比例。创新区级教科研体系，形成以区教育局为主导、区进修学校为主体、区属中小学（幼儿园）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教科研工作新格局。

六、强化支撑保障，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一）持续推进扩容增量

优化江南新区教育空间布局。坚持古城调优不增量，配合古城业态更迭和非核心功能疏解，深化古城新区教育联动发展，通过“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组团小片区管理”，有序向江南新区输送优质教育资源。以优质教育带动古城人口向新区聚集，提升产城人融合发展水平。

优化幼儿园布局与公民办结构。推进区第五实验幼儿园扩建、区第六实验幼儿园征迁重建、区第二实验幼儿园分园等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使用，推进中南滨江铭悦小区、茂诚滨江国际酒店及商住项目、宝嘉誉峰、世茂云璟、三盛璞悦里、金泰花园一期、源昌江南城、西郊新村（保利·天汇）等 8 所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增学位 3000 个。

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布局。实施全区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及扩容增量工程，严格落实公建配套学校与城市规划、设计、建设、

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推进常泰中心小学、田中达标小学、兴贤片区达标小学、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分校等4个新建项目，新村小学迁址办学、通政中心小学扩建、新步实验小学扩建、笋浯小学改扩建、鲤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宿舍综合楼、凌霄中学扩建、明新华侨中学扩建等7个改扩建项目，加强学位供给，新增学位小学4200个、初中5500个。巩固大班额消除成果，推进标准班额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根据残疾儿童分布，适当增加普通学校特殊教育班布点，满足中重度残疾儿童入学需求。完善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布点，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融合教育支持保障能力。

优化普通高中资源配置和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推进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扩建项目、浮桥片区达标中学（六中）等项目建设。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和装备配备标准，合理控制办学规模，严格按标准控制班生额。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规划建设泉州高职教育产业园，推进泉中职校搬迁工作。

（二）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水平，确保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2000元和2500元，达到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国家评估标准。

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建设“鲤城教育云平台”，开展“班级管理平台”“学校教育管理平台”“区级教育管理平台”“智慧教育基础数据库”四大平台建设。通过建设“云平台”，组织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开展互动教学应用工作，推进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推动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开展以空间为基础的“互联网+教育”试点工作，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大力发展智能教育，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立有效的师资管理机制、教学评价机制、资源共享机制，促进管理模式、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和应用、资源整合。

（三）健全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落实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教育投入。健全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完善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各类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确保教育投入达到法定“三个增长”，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全面精准落实资助政策，深化资助育人长效机制。

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拓宽教育经费筹措渠道，以“一基金、一中心、一集团”模式保障教育发展，鼓励社会多种力量投身教育，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的社会力量办学机制，鼓励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

科学管理使用教育资金。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资金监管体系，强化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各级各类专款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户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在投放及使用方面，向薄弱学校、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倾斜，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完善教育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进一步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加强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建立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学校安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等，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深化校园安保、消防、校舍房屋、实验室危险品、道路交通、防溺水及校园周边治安等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深化“1+X+志愿者”校园周边秩序综合整治网格化管理模式。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等创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校园和谐稳定。

（五）构筑教育开放发展新格局

深化台港澳教育交流融合发展。发挥对台独特优势，深化鲤台教育融合发展，落细落实各项教育惠台政策举措。积极引入台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教学资源库、专家库，共建实训基地。加

强鲤台青少年交流，做好在鲤台胞子女就学工作。实施鲤台港澳姊妹校交流项目，做好台港澳学生管理服务 work，全面落实台港澳学生同等待遇，加强台港澳学生国情教育。

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家教育领域中外人文交流，拓展友好城市（省州）渠道和鲤籍侨胞资源，深化教育交流合作。探索多形式海外华文教育，开展汉语和闽南文化国际推广活动。打造地方特色课程，推进泉州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进学校，发动在鲤师生积极参与遗产志愿讲解服务。在教育系统内营造良好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氛围。

七、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深化党委和政府履行教育工作评价改革，推进科学履行职责，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完善幼儿园评价，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质量督导评估；改进中小学校评价，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改革教师评价，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健全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评价标准。改革学生发展评价，完善过程评价办法，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评估体系。建成机构健全、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做强做优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導品牌。配齐配强专兼职督学，落实责任督学工作待遇，加强对责任督学的考核与培训，深入实施“663”督導工作机制和“8+X”精准督導工作。建立完善督導评估体系，健全街道办事处教育履職考评。建立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督導自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中小学素质教育、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導评估工作。建立科学完善的学校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参与教育督導评估机制，提高教育督導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性。

（三）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健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监管机制，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扶持政策。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健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规程，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健全民办学校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依法保障举办者管理权。严格监管民办学校财务和资产行为，规范民办学校融资行为。坚持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强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质量、收费等方面管理，优化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审批制度，强化常态化监管，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强化收费公示和预收费监管，全面推行使用示范合同，严格培训广告管控，切实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维护家长学生合法权益。

（四）深化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开展教育系统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全面实现学校依法依规自主办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师生法治教育，健全教师、学生申诉维权制度，依法完善师生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教育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简化确需保留项目的审批流程。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提高学校办学治校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完善信用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八、聚力党建强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机制体制

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发挥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职能作用，构建党对教育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区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力量，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推进中小学校党的领导体制改革。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把学习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教育改革全过程，落实到教育领域各环节。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学校课堂、讲坛、论坛、网络和培训机构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领导权。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巡查、督查落实、干部考核、执纪问责等制度。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后备干部年龄结构。开展中层干部、后备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强化岗位能力培训和岗位实践锻炼。拓宽后备干部使用渠道，搭建平台加快历练，积极创造条件促使后备干部脱颖而出。鼓励后备干部到江南新区学校挂职锻炼，选拔优秀后备干部到优质学校跟岗学习，实行帮带制度，依托区内较成熟、责任心强、有担当有作为的现任校长，帮带后备干部快速成长起来。

（二）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党员宣誓月”和“支部书记上专题党课”长效机制，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制度五项措施的落实；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

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统筹开展基层党的建设监督检查。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健全廉政教育长效机制，推动把政治标准融入制度建设，继续开展好“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营造廉政文化氛围。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活动，把反腐倡廉与师德教育结合起来，与解决教职工困难、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进一步规范完善党务、校务、政务、财务等公开制度，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为鲤城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巩固提升党建质量

健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实施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完善党建融合长效工作机制，实施“基层党建提升年”“支部建设规范年”。强化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指导。实施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联动提升计划”，探索构建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党建共建、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推进学校党建特色全覆盖。推动实施“点灯工程”强基引领行动，按照“七个一”党建标准（一个党员领衔人、一个工作团

队、一个活动章程、一个活动阵地、一个三年行动计划、一个年度重点辐射项目、一批受益群众)搭建党员工作室平台,持续开展党建典型培育工作。分期分批培育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学校特色党建项目,力争达到党建特色项目学校全覆盖。

提升党员干部专业化水平。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程。着眼高素质目标,制定党员培训规划,分级分类开展培养培训。探索“课堂+基地”实训模式,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引导党员主动学网用网,用好“共产党员”教育平台、“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载体。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统筹推进远程教育、电化教育、网络新媒体平台教育,提高党员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落实学时制度,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

九、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及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并出台相应政策。完善教育部门协调联动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经费投入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二) 加强经费保障

坚持把财政教育保障作为重中之重，逐步提高教育财政保障水平，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适时调整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将教育资源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实施，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完善多元投入机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办学。

（三）加强督导问责

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优化督导评估体系和办法，加强教育督导，将规划实施推进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并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和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

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改革发展动态，及时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教育系统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做好规划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形成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